

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

工作類別：4 家庭幫傭		☐ 1 16 點專案		☐ 2 3 胞胎專案		申請項目：11 初次招募											
雇 主 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			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
		±	年		月		日				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	手機	0	9							
申請外國人國籍		☐ 印尼 (009) ☐ 越南 (033) ☐ 菲律賓 (024) ☐ 泰國 (030) ☐ 其他國_____															
雇主戶籍地址		☐ ☐ ☐		縣 市		鄉 鎮 市 區		村 里		路 段 街		巷 弄		號		樓	
(郵遞區號)																	
外國人工作地址 (受照顧人與雇 主共同戶籍之地)		☐ ☐ ☐		縣 市		鄉 鎮 市 區		村 里		路 段 街		巷 弄		號		樓	
(郵遞區號)																	
審查費收據(免附，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)		繳費日期		年 月 日				郵局局號(6 碼)									
		劃撥收據號碼(8 碼)或交易序號(9 碼)															
受照顧人姓名		出 生 日 期						關 係		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							
		±	年		月		日										
求才證明書編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)																	
請依 實際 情況 勾選 及檢 附	☐ 1. 雇主國民身分證、雇主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(所載姓名應與申請書相符)																
	☐ 2.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書正本。(受照顧人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，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，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書，如原雇主有遞補函亦須檢還。(切結事項)																
	☐ 3. 遞補招募許可函正本。(雇主已取得遞補招募許可函，尚未申請聘僱許可，須檢還)																
本申請案 ☐ 無或 ☐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； ☐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、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；文件回復方式： ☐ 親取或 ☐ 郵寄 (☐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☐ 外國人工作地址 ☐ 其他地址：_____)， (以上請擇一勾選)，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偽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	
雇主姓名：_____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()																	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_____ (單位圖記) 許可證字號：_____ 負責人：_____ (簽章) 專業人員：_____ (簽名) 證號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)																	
(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)																	
收文章：				收文號：													

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

切結事項：

放棄名額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

(身分證字號：

)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：

☐切結放棄曾聘僱

☐家庭看護工
☐家庭幫傭

(護照號碼：

) 1 名之聘僱該外國人名額。

☐切結放棄以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

號函核准招募許可函引進外國人效力。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。

填表說明注意事項：

一、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，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

二、審查費(200 元)收據：分為電腦收據(白色)及臨櫃繳款收據(藍色)2 種，填寫如下：

(1) 電腦收據(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)：

範例 00002660 100/06/11 16:46:33

003110 1A6 297174

00002660 100/06/11

劃撥收據號碼(8 碼)

繳費日期

003110

郵局局號

填寫 繳費日期：99 年 6 月 11 日，郵局局號：003110，劃撥收據號碼(8 碼)：00002660

(2) 臨櫃繳款收據(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)：

範例 右上角 B-5103097，經辦局章戳

局號	000100-6
	100.06.11

填寫 交易序號(9 碼)：B-5103097，繳費日期：100 年 6 月 11 日，郵局局號：000100

三、雇主申請初次招募時，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(1) 有年齡 3 歲以下之 3 胞胎以上之多胎子女。

(2) 累計點數滿 16 點者。

四、累計點數之計算，以雇主未滿 6 歲之子女、年滿 75 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之年齡依附表計算。但與雇主不同戶籍、或已申請家庭看護工或已列計為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，其點數不予列計。

附表：累計點數之標準

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	點數	累計點數人員之年齡	點數
年齡未滿 1 歲	7.5 點	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76 歲	1 點
年齡滿 1 歲至未滿 2 歲	6 點	年齡滿 76 歲至未滿 77 歲	2 點
年齡滿 2 歲至未滿 3 歲	4.5 點	年齡滿 77 歲至未滿 78 歲	3 點
年齡滿 3 歲至未滿 4 歲	3 點	年齡滿 78 歲至未滿 79 歲	4 點
年齡滿 4 歲至未滿 5 歲	2 點	年齡滿 79 歲至未滿 80 歲	5 點
年齡滿 5 歲至未滿 6 歲	1 點	年齡滿 80 歲至未滿 90 歲	6 點
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75 歲	不計點	年齡滿 90 歲以上	7 點

五、求才證明書編號：範例 編號：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

六、☐請依實際情況勾選，如須檢附文件，務必檢附。

七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，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